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鉴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组织架构调整等事项,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,具体修订内容如下:

修订前的条款内容	修订后的条款内容
<p>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总裁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<p>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(十四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;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</p>	<p>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(十四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;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</p>
<p>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,执行总裁 1 名、财务总监 1 名,董事会秘书 1 名,根据情况设副总经理若干名,均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执行总裁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,财务总监 1 名,董事会秘书 1 名,根据情况设副总经理若干名,均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<p>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,行使下列职权:(六)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执行总裁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;</p>	<p>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,行使下列职权:(六)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;</p>

本议案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,还需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。
特此公告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9 日